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已付或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預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惟可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而變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迭代及優化換電解決方案，以及推動我們的技術開發，包括加強數位智能系統、提升及推動V2S2G技術，及發展換電站無人化營運技術。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迭代及升級換電解決方案，並通過與電動汽車OEM合作擴大其應用場景。在該等合作中，電動汽車OEM通常負責車輛平台設計、車輛製造及車端監管審批，而我們主要負責換電模組、車與換電站接口解決方案的開發與適配，以及電池組兼容性、鎖定／解鎖機制、站端兼容性與相關測試與驗證。因此，該部分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為我們自身的研發人員成本、原型及樣品生產、工裝及模具開發、測試及認證相關工作、軟件及數據接口集成，以及兼容新開發車型的換電站設計與迭代提供資金。

就乘用車而言，我們計劃同時推進傳統及自動駕駛換電模式。具體而言，我們擬：(i)於未來五年內，每年與兩至三家電動汽車整車廠保持合作，開發具備換電功能的新型乘用電動車型；(ii)探索與研發自動駕駛乘用車整車廠的合作，共同開發可兼容的換電車型；及(iii)設計並不斷改進針對特定車型及兼容性提升的換電站，以支援更多類型的電動汽車。

就商用車而言，我們計劃：(i)與一至兩家電動汽車整車廠合作，開發可換電的廂式貨車車型；(ii)在未來五年內，每年與兩至三家電動汽車整車廠合作，開發不同車速級別的可換電輕型卡車車型；(iii)在未來五年內，每年與兩至三家電動汽車整車廠合作，開發不同車速級別的可換電重型卡車車型；及(iv)開發針對新推出車型而設的商用換電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與海外電動汽車整車廠合作，開發彼等各自的當地市場的可換電車型，建設符合當地監管及技術標準的換電站，並投資研發下一代換電站技術，包括矩陣式換電站，從而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數位智能系統，包括開發智能雲能源系統、升級智能換電站營運，以及研究數位及其他相關換電技術。我們的智慧能源服務平台是我們換電網絡的雲端運營及管理平台。它建立在包括物聯網層、數據處理層及用戶交互層的多層架構之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及技術－智慧能源服務平台」。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以下升級項目：
 - (i) 在物聯網層，升級站側能源管理系統和設備連接，以收集有關站內運營、電池、場內設備、電網狀況和電價相關的更精細數據，並支持更智能的充換電策略。降低能源成本，提高換電站效率；
 - (ii) 在數據處理層，優化我們的換電運營管理平台、數據管理架構、實時監控、異常情況警報及資源分配功能，並開發適合海外市場部署的功能；及
 - (iii) 在用戶交互層，升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及門戶網站，並為海外用戶、車隊運營商及換電站運營商（如有需要）開發本地化應用程序。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以及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以支持可擴展的業務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銷及推廣乘用車及商用車的換電解決方案。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客戶開發、市場教育、銷售渠道擴張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支持。特別是，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促進我們的換電站的銷售：(i)與電動汽車OEM、換電站投資者、車隊運營商、能源公司、交通運營商及當地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進行有針對性的營銷及業務發展活動；(ii)組織產品演示、技術研討會及解決方案演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以說明我們換電站的商業利益，包括快速補電、運營效率及換站運營能力；(iii)設計銷售團隊獎勵計劃、合作夥伴入職計劃、商業合作政策及運營支持計劃，以促進換電站銷售及換電站部署；及(iv)通過站址評估、換電站部署規劃、技術諮詢、平台連接支持及部署後操作指導，支持早期客戶轉換。

我們亦將支持上下游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開展與電池更換解決方案商業化相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對於上游合作夥伴，該等活動可能包括與電動汽車OEM及電池製造商聯合推廣換電兼容車型、聯合舉辦技術研討會及車隊客戶路演、編製產品及解決方案營銷材料以及有針對性地推廣我們的站點產品向潛在的換電站投資者和能源行業合作夥伴提供平台功能。對於下游合作夥伴，此類活動可能包括獲取車隊客戶，新部署或試點換電站的當地市場推廣，為出租車、網約車、物流和重卡運營商舉辦的示範活動，以及幫助換電站投資者和運營商的合作夥伴支持計劃向終端用戶推廣電池更換服務。該等活動旨在提高市場知名度、支持客戶轉換及促進我們換電站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在海外市場推出試點換電站，以在該等地區建立業務敞口。根據該等試點計劃的表現，我們將考慮招聘具備當地市場及銷售專長的管理層及員工，以及設立當地辦事處，以進一步加深我們於該等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改善管理系統、升級換電及儲能系統、改善換電站的視覺形象及人才培訓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潛在的戰略投資、收購或合作安排，以補充我們的電池更換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能力。我們預期將專注於與我們現有業務直接相關的目標以及屬於輕資產經營業務，包括(i)能源管理或虛擬電廠業務，可幫助我們通過峰谷電管理、電網互動或能源調度將電池及換電站變現；(ii)可改善電池利用率及生命週期管理的電池資產管理或儲能業務；及(iii)在出租車、網約車、物流車及重卡等高頻用例中可能帶來車站資源、車隊客戶或運營數據的車站運營或車隊側服務業務。在選擇目標時，我們將考慮目標是否與我們現有的站網、智慧能源雲平台及客戶關係具有明確的商業契合度；是否有既定的經營記錄、相關牌照或資質，以及數以千萬元人民幣水平的資產；及建議投資可否提高電站利用率、增加服務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入、降低能源成本或提高電池組和電站運營效率。我們可能會根據目標的戰略重要性、估值及整合要求，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戰略合作、合資企業或選擇性收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能源補充及相關上下游行業存在潛在標的，包括虛擬電廠運營商、電池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車站／車隊運營服務提供商。該等目標可通過改善能源調度、電池利用率、站點利用率及車隊客戶覆蓋率與我們創造協同效應。任何投資或收購均可能增加短期現金流出及整合成本，但倘成功實施，可能支持更高的服務收入貢獻及改善我們的長期利潤率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目標或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在[編纂][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將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